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板小字第1055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魏綺

07 徐翔裕

08 被 告 林保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
11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4 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於新北市中和區臺
21 64線道路23.5K向西行處，因未注意車前之過失，撞擊原告
22 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23 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4 為新臺幣（下同）206,348元（工資費用20,446元、零件17
25 1,821元、塗裝14,080元），經折舊後為63,094元等語。爰
26 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
2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辯以：否認被告有過失，我的車子是停下後，遭後方
30 車輛碰撞後才撞到系爭車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害行
06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
07 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經查：

08 (一)原告就前開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9 聯單、發票、估價單、行車執照、受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
10 卷第13至37頁），然上開事證僅足認定有發生系爭事故且系
11 爭車輛受有損害等節，被告既就系爭事故否認過失，依前開
12 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之責。

13 (二)而查，經本院當庭撥放檔案名稱11402DA0000000_000000000
14 00000000行車紀錄器錄影，勘驗結果為：1.此為系爭車輛向
15 後拍攝角度之行車紀錄器錄影。2.影片時間6至8秒可見系爭
16 車輛減速後靜止，被告駕駛A車行駛在系爭車輛正後方，於
17 系爭車輛減速靜止後，A車此時仍繼續向前直行，未見有明
18 顯減速之情，並於影片時間9秒自後碰撞系爭車輛，從錄影
19 畫面未見A車是遭他車撞擊後而向前行駛；復經本院當庭撥
20 放檔案名稱11402DA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行車紀錄器
21 錄影，勘驗結果為：1.此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向
22 前拍攝角度之行車紀錄器錄影。2.影片時間21秒，可見A車
23 後方車輛RDM-0337（下稱B車）剎車燈亮起，此時可見A車剎
24 車燈亦亮起，且是靜止狀態，影片時間22秒至23秒可見B車
25 自後方碰撞A車，A車車尾處雖有因此向上震動，但並未有何
26 因遭碰撞而向前推擠前進之情等節，有本院115年5月11日勘
27 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8頁），是依前開勘驗結
28 果，顯見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等
29 節，堪以認定，此亦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所認
30 「第一段肇事：一、林保善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
31 況，為肇事原因。二、林月英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

01 素。」之鑑定意見相合，有該會114年7月2日新北車鑑字第0
02 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
03 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核屬有據，
04 堪以採信。依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失負
0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6 (三)至被告另辯稱自現場剎車痕及碎片，可見其係遭後車碰撞，
07 因碰撞車車輛底盤，其方向前滑行等語，固據被告提出現場
08 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然查，系爭事故發生
09 後，A車後方尚有車牌號碼000-0000小客車（下稱B車）、車
10 牌號碼00-0000小客車（下稱C車）發生連續追撞事故等節，
11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5年2月11日新北警中交字第
12 1155182496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憑（見
13 本院卷第45至112頁），而B、C車車頭均因前開連續追撞事
14 故而嚴重毀損，且依員警到場拍攝現場情形，A、B、C三車
15 於事故後呈連環追撞之狀態，B車車頭與A車車尾相互嵌接，
16 C車車頭亦與B車車尾相互嵌接，足見B、C車自後方追撞後之
17 撞擊力道強烈，是A車縱因後方B、C車後續追撞而留下被告
18 所指現場A車之剎車痕，亦與常理無違，然此尚無從推斷A車
19 係因後方來車追撞方撞擊系爭車輛一節，何況，A車碰撞系
20 爭車輛，並非係因A車遭後車碰撞而滑行向前所致，業經本
21 院前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是被告前開所提事證，實難為有
22 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前開所辯，難以採憑。

23 四、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24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8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29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31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0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0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二)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206,348元（工資
06 費用20,446元、零件171,821元、塗裝14,080元），業據原
07 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5頁、第
08 19頁至29頁），堪認原告主張修復項目應有理由。又依行政
0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10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11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12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13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5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6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4
17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26日，已使用3年11月，
1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9,660元【計算方式：
19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1,821 \div (5+1) \doteq 28,637$
20 $8,6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1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71,821 - 28,637) \times 1 / 5 \times (3 + 11/12) \doteq 112,161$
22 $7) \times 1 / 5 \times (3 + 11/12) \doteq 112,1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1,821 - 112,161 = 59,660$ 】。

25 (三)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
26 後之費用59,66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20,446元、塗
27 裝14,080元，共計為94,186元（計算式：59,660元＋20,446
28 元＋14,080元＝94,186元），而本件原告僅請求63,094元，
29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63,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日

01 (見本院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白承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8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9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2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施佩伶